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鴻源

非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非訟代理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非訟代理人 王靖雯

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非訟代理人 鄭璟浩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
19 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李鴻源應予免責。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3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3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8月1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2月4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8號裁定准於同日11時許開始清算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4年11月13日裁定終止

01 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
02 卷宗核閱屬實，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本院即應審酌有無消
03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予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4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應不予
05 免責之情事，已分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相對人就本院應
06 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除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股份有
07 限公司未具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外，其餘相對人均具狀表示不
08 同意聲請人免責。茲將聲請人及相對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09 (一)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年事已高（00年0月生），因曾右側二
10 頭肌斷裂後，無法從事粗重及勞累之工作，固已無外出工
11 作，每月收入僅為領取津貼及補助，而扣除生活開銷後之不
12 足部分皆由子女資助，是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
13 責事由，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予免責之情形
14 等語。

15 (二)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相對人本件債權總額新臺
16 幣（下同）2,021,554元，迄今僅有聲請人清算分配款繳款6
17 5,156元之紀錄，未達聲請免責之標準，聲請人應繼續清償
18 至債權總額百分20以上，再行聲請，並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
19 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事由。

20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聲請人所負之債務為
21 信用卡及房屋貸款之保證債務，且相對人無法以電子閘門獲
22 悉相對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變化，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
23 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情事，應
24 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25 (四)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相對人於清算程序中有受
26 償97,736元，清算程序以外聲請人無依債權表比例清償，請
27 鈞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
28 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29 (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本件相對人最低應受分配
30 之金額為150,248元，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
31 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事由；若鈞院對聲請人為

01 不免責之裁定，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繼
02 續清償債務至一定數額後，仍得向法院聲請免責，聲請人仍
03 有獲得救濟之管道，非全無聲請免責之機會。

04 (六)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聲請人應受不免責裁
06 定。請審酌債務人聲請清算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
07 事由等語。

08 四、經查：

09 (一)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0 1.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
11 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
12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3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14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15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此觀消
16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自明。

17 2.查，本件聲請人於114年2月4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已如
18 前述。聲請人主張：自開始清算程序後，即自114年2月4日
19 起迄今之收入，為111年5月起領取勞保老年年金每月5,769
20 元（見本院卷第137頁）；其他社福補助津貼包括由新北
21 市政府每年致贈之重陽禮金1,500元及114年4月及7月領取半
22 老人健保補助1,662元等情，業據提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
23 限公司存款帳戶封面暨內頁勞保老年年金轉帳明細、中華郵
24 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面暨內頁轉帳明細等件為證（見本
25 院卷第157至161、163至173頁），且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26 覆：「查李鴻源自111年5月20日起迄至115年2月11日止，有
27 按月領取國年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原係於各該給付月份之次
28 月底匯入其指定之郵局帳戶……；又自113年3月起之老年年
29 金給付已改匯至國民年金法第55條規定開立於臺灣土地銀行
30 之年金專戶，目前按月續領中」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1 115年2月24日保普生字第11513009550號函附卷可參（見本

院卷第119頁至121頁）。又聲請人上開另領得重陽禮金1,500元、具有偶一性質，非固定性收入，不得計入聲請人之固定性收入，另本院考量聲請人所領老人健保補助為社會福利措施，係為維護老人身心健康並增進老人福祉，是前開老人健保補助尚不得列入聲請人之固定收入範圍。且聲請人於110至113年度並無所得資料，於96年2月22日退保後，即無投保勞工保險之紀錄，有勞動部電子閘門網路投保資料查詢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3至49頁）。又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現年69歲，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可佐（見本院卷第145頁），已逾65歲之法定退休年齡，且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前開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故堪認聲請人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之固定收入僅有每月領得之勞保老年年金給付5,769元，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2倍計之每月必要生活（115年度為21,300元），則聲請人每月所領得之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於支應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應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則該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自無庸再予審酌。從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予免責之情形：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相對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查，相對人未就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則本件既無具體之證據資料得以認定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

01 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應認為聲請人無該條各款所定之情形
02 存在。

03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04 定，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
05 情事存在，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6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3 書記官 賴峻權